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4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5〕8 号），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要求，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安排及任务

2025 年共下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3935 万元，完成补贴机具不少于 22940 台(套)，直接受益户数不少于 18635 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具体资金分配及任务目标见附件 1-2。自治区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600 万元（含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2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任务目标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2025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宁农<机>发〔2025〕2 号）执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精神，2025 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

作业监测终端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以及新购置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购机补贴可使用2025年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兑付。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其他农业机械等22大类44个小类108个品目（详见附件1-1）。补贴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全面推开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继续实施备案管理，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标准按照《宁夏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宁农<机>发〔2024〕12号）执行。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

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农机创新产品。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2025 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将田间作业监测终端作为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将 200 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作为农机新产品开展补贴试点（方案另行印发），加快促进农业机械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提升农机作业精度与作业质量，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组织分档测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

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我区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制定发布宁夏补贴额一览表，结合实际优化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

2.补贴额测算比例。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区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六特”产业发展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南部山区农业生产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方面，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

上年度补贴额的 20%以内。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

3.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额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市、区）际余

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对农机创新产品，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规模，按不超过我区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 安排。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具体操作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

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自治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方案。自治区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

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

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或办理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当年难以完成兑付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兑付。购机时间与首次申请补贴时间超过1年的不予受理。

（六）机具核验。鼓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参照《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组织抽查核验。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

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九）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六、相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明确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测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违规风险较大的鉴定（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区2025年实施方案。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

附件： 1.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5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4.2025 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5.____县（市、区）2025 年第__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6.2025 年度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0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限农用单北斗终端及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7.1.2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去籽（核）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加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2

2025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资金任务计划表

县（区）	2025 年度资金任务分配计划					
	中央资金（万元）			任务数（台套）	受益户数 （个）	农作物耕 种收综合 机械化 率（%）
	小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农机购置 补贴项目		
总计	23935	20513	3422	22940	18635	85
兴庆区	340	340	0	360	195	93.05
金凤区	212	212	0	190	130	93.40
西夏区	329	263	66	220	140	93.40
永宁县	285	285	0	310	185	94.37
贺兰县	456	312	144	300	165	93.90
灵武市	942	942	0	670	450	94.22
大武口区	184	184	0	200	145	89.57
惠农区	0	0	0	0	0	91.60
平罗县	1663	1445	218	1120	1120	90.00
利通区	1342	1158	184	820	520	93.90
青铜峡市	935	737	198	840	485	93.10
盐池县	1694	1434	260	1180	700	83.50
同心县	1825	1510	315	860	760	83.20
红寺堡区	1438	1240	198	810	750	85.20
原州区	2467	2142	325	3400	3100	78.00
西吉县	2971	2558	413	4300	4100	75.00
隆德县	1078	948	130	1260	1100	76.10
泾源县	337	337	0	930	850	72.70
彭阳县	1600	1370	230	1970	1700	77.46
沙坡头区	1166	958	208	900	780	89.81
中宁县	1236	1024	212	800	690	93.55
海原县	1435	1114	321	1500	1010	78.50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 4

2025 年度 县 (市、区) 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5

____县 (市、区) 2025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单位：元

时间： 年 月 日

机具种类	数量 (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 (大写) : 小写: ¥ 元						
县农机化中心 (章)		县农业农村局 (章)			县财政局 (章)	
单位法人 (签字)		单位法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5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县（市、区）。

二、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

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检查核实。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四、进度安排

2025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5年12月25日前,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2025年12月31日前,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相关材料。

五、结果运用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在 2025 年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同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区），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县（区），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六、保障措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计划财务处协同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成立相应考核小组，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5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5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4		项目实施 (30分)	购机限时办理	7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 1 分，所有申请限时办理比例达到 60%及以上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 1 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 1 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 1 分，对高风险、高补贴额机具组织抽查核验的得 2 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 2 分，县级抽查率达到 100%的得 2 分，抽查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 2 分，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5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 1 分，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 3 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 1 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 1 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况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况报告并及时上报得 2 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11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APP申领补贴资金,按照使用手机APP申请数占总申请数的比例换算得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1分。	
12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指标 (30分)	10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16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合 计				100		

